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參加人員：陳美瑾、楊毓民、陳東煌、李玉郎、黃耀輝、侯聖澍、詹正雄、凌漢辰、黃世宏、莊怡哲、鄧熙聖、吳文中、王紀、林建功、溫添進、羅介聰、鄭智元、陳慧英、張珽庭、劉瑞祥、鍾賢龍、張鑑祥。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是否承辦 100 年度化工年會	同意承辦 100 年度化工年會	規劃中
第二案 TEM 室(93123)採購一台冷氣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請見附件一(p.3)	修改通過。新辦法從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後適用。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中第六條，請見附件二(p.4)。	暫緩討論。將請黃淑娟小姐提供相關資料後，再研議。	稍後再處理。
第五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之『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修訂。委請陳東煌教授擬定，請參考附件三(p.5)。上回討論的版本請參考附件四(p.6)。	因無急迫性，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將於提案五討論

貳、 報告事項

1. 系教評會通過新聘教授：吳煒教授。目前送院校審議中。
2. 99 學年度春季班國際生申請入學審查結果計錄取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1 人，預計 99 年 2 月報到入學。國際生獎學金經費由五年五百億來支付。若五年五百億分配未明朗之前，可能擬由校務基金來提供。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交換學生審查結果計同意四川大學大學部三年級 1 人。
4. 100 學年度秋季班國際生申請入學預計招收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30 名；博士班 10 名。春季班國際生申請入學預計招收碩士班 10 名；博士班 10 名。
5.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預計招收碩士班 8 名；博士班 2 名；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6 名。
6.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已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擬錄取甲組 49 名，乙組 5 名，共計 54 名，校方預計 11 月 29 日放榜，正取生於 12 月 10 日下午報到。
7. 100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考試預計招收博士班 32 名，碩士班（含甄試）107 名（甲組 100 名，乙組 7 名）。
8. 100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計招收繁星推薦 15 名（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合併為繁

星推薦)，個人申請 38 名，面試部分改為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考試分發入學 92 名及教育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1 名，共計 146 名（本地生）。

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已排妥，敬請各位老師配合上傳授課綱要。
10. 12 月 10 日(星期五)將召開諮詢委員會，請各位老師撥冗參加。
11. 石延平文教基金會捐贈 10 萬元，擬在本系延平廳裝置展示櫃，擺放石延平教授紀念相關物品。
12. 將 email 有關大學自主管理資訊給大家，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13. 與大阪、鹿兒島大學合作的三校會議，擬配合化工年會一起辦理。
14. 提出五年五百億經費回補計劃書，工學院提供 60 萬採購 HPLC 儀器，另外提供 60 萬耗材費的使用。
15. 請各位老師加強宣導:禁止隨意進入管道間，以免發生危險。另外男生廁所內管道間旁的一個門也將貼上警示標語宣導。
16. 工程認證從 93 學年開始實施，在 99 學年度進入週期性的認證，將針對各方面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工程認證小組報告。

1.101 學年度將進行系所工程認證。

2.98 學年度問卷結果：

(1)在應屆畢業生意見：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學生給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項目平均分數皆在 4 ±0.1 上下，顯示課程的設計能夠符合系上所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2)大學部在非選擇題的建議:

- (1)多提供校外實習的機會。
- (2)班級人數過多，導致教學品質不足。
- (3)請重視實驗課安全問題。
- (4)請多提供 MATLAB 的教學。

(3)在學學生的意見：

3.填表率：碩博士班的填表率偏低。碩博士班上學期填表率 74%；下學期 44%。

4.建議檢討『論文一』的課程。

化工年會籌備規畫討論：資料收集請參考附件一

- 1.為使化工年會籌備接軌工作順利，同意將系主任推選時程提前到本學期結束前作業。
- 2.初步推選各組負責人如下：感謝各位老師慷慨幫忙，將召開會議，籌備內部組織。

主任委員：	(當時的系主任)
副主任委員：	(當時的工廠主任)
總幹事：	陳進成
副總幹事：	陳慧英
論文組：	楊毓民

議事組：	李玉郎
財務組：	侯聖澍
事務組：	林睿哲
電腦資訊組：	凌漢辰、黃世宏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選修計網中心課程之承認與否及學分認定？

說明：選修課之目的在於讓大學生藉由該課程對專業科目有更深的認識。計網中心所開授之資訊類課程與本系開授之計算機概論及電資學院部分課程亦有雷同部分。經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外系課程選修包含各系所及計網中心課程。並同時修改學士班—各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規定學分規定第一條(修改部分由底線表示)：承認外系及計網中心課程選修上限 18 學分，但選修第二外語(A1)最多承認 9 學分。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提案

提案：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紀錄中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第五條中增列『甄試申請資料須繳交專題實作報告』。請參考附件二。(P.5)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提案

提案：學生於入學學年度因其他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當復學時尋找指導教授時，是依入學學年度或復學學年度來計算老師名額(如碩甄部份系上規定只能收 2 人)?，請參考附件三。

說明：以復學學年度來計算老師名額並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中增列條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請參考附件四。

說明：依據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而修訂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請參考附件五

說明：

決議：提出修改(請參考附件六)，將在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與確認。

附件一

化工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化工學門成果發表

1. 擬定會議主題、會議簡介

2. 籌備組織：

3. 時程規畫：

2009 中興化工年會：(約 5 個月)

重要日期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年會網站開放	2009 年 7 月 14 日 (二)	
論文摘要截稿	2009 年 9 月 21 日 (一)	詳細請參考論文摘要投稿須知
論文接受通知	2009 年 9 月 23 日 (三)	
論文全文截稿	2009 年 11 月 3 日 (二)	詳細請參考論文全文投稿須知
網路報名(預註冊)截止	2009 年 11 月 3 日 (二)	網路報名於 9 月 23 日起受理報名
2009 化工年會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五)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六)	

2010 台大化工暨亞太化工年會(約 10 個月)

Submission of Abstract	1 Jan - 30 April, 2010
Submission of Abstract Extended to	21 May, 2010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15 June, 2010
Submission of Final Manuscript	16 August, 2010
Early bird Registration Deadline	16 August, 2010
Registration Deadline	1 October, 2010
APCChE 2010 Congress	5-8 October, 2010

4. 分組領域：

2009 中興化工(10 項目)	2010 台大化工(12 項目)
生化工程	生化工程與系統生物學
生醫與高分子材料	計算分子學與工程
輸送現象與分離技術	輸送現象與分離技術

超臨界流體技術與熱力方法	熱力學
能源工程與觸媒	乾淨能源與自然環境
材料在化工上的應用	奈米材料與奈米科技
電化學科技與應用	電化學工程
綠色化學與程序工程	綠色科技與程序系統工程
博士班研究生英語專題報告競賽	高分子工程與材料製程
工業論壇	工業論壇(實務界貴賓與會，分享交流 業界經驗)
	觸媒與反應工程
	化工教育(教育界先進座談各項未來教 育與研究發展重點)

莊老師建議：微奈米加工及微奈米流體系統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8.03.1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8/05/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99.11.17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委員會建議修訂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99.12.01) (紅字部份)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91206)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之原始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轉學（系）之原始成績採計在本系之成績。
- 第三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預研究生甄試委員會負責。預研究生甄試委員會由上屆碩士班甄試委員會擔任。
-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究生之名額至多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本系每一位教授，每年以指導至多二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大學部四年級前完成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完成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甄試申請資料須繳交專題實作報告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直接錄取，惟三下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指導教授得不予推薦。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或未繳交專題實作報告者，可經由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以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

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至少修業一年方能畢業。且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畢業所須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完成論文撰寫及通過學位口試等要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07.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12.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5.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定(99.04.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定(99.12.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9.12.06)

一、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情況特殊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前述之限制。

二、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及一名外國籍或海外僑生碩士班新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四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本國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教育部卓越計畫及其它國家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質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共同主持人可予以採計。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認定有疑慮者，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

三、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休學生共十六名，但其中本國籍最多共十五名；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四、此增加研究生名額以「計畫核定清單」內所列博士後研究員核定聘任名額為計算基準。申請時需將「計畫核定清單」交與系所承辦人員並登錄之，未及獲得「計畫核定清單」者請儘速補交。若在下一學年度七月一日前仍尚未聘用該博士後研究員額時，則須從下一年度能指導研究生總額十六名中「先行」扣除該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額。

五、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六、碩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學年度因其他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且尚未選指導教授，當該生復學時，視同復學學年度之新生且不再考慮其身分(甄試亦或考試)。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0.4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後送校建議修改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改通過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4.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三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審者。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之著作，包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作。

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

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

三、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四條、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 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則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七條、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第九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依據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後，條文變動做修改</p>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三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審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之著作，包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作。 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 三、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修正，作較詳細規範。並增加「曾懷孕或生產者」得放寬著作年限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七條 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增加講師的部分</p>

<p>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p>	<p>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p>	<p>配合作業時程，更改時間。</p>
<p>第九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刪掉及修改文字</p>

底下資料省略

上次討論版本	陳東煌教授草擬版本	
<p>研究(100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以任現職後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為限)：</p> <p>1.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 (佔 90 分)</p> <p>2.其他學術表現，如研討會論文、專利...等 (佔 10 分)</p> <p>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p>	<p>研究(100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以任現職後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為限)：</p> <p>1. 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及專利(佔90-100分)</p> <p>2. 學術榮譽表現(佔0-10分)</p> <p>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註: 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制定)</p>	紅字部分可再討論
<p>教學(100分)</p> <p>1.教學投入份量 (佔 40 分)，請列出如下項目。</p> <p>(1)擔任現職後每學期開授之科目。</p> <p>(2)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p> <p>(3)其他。...</p> <p>2.教學表現及教材貢獻 (佔 60 分)，請列出如下項目。</p> <p>(1)請詳列各科目教學評鑑評分結果及學生意見。</p> <p>(2)教材整理或出版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p> <p>(3)榮獲教學相關獎項。</p> <p>(4)其他。...</p>	<p>教學(100分)</p> <p>1. 受評人擔負以下基本教學工作，可得基本分數75分，但視情況可酌予加分或扣分。</p> <p>(1) 授足依系上規定應授之課程時數。並依據每學期教學評鑑評分結果，以高或等於4.8每次加1分及低或等於3.0每次扣1分為原則。若有顯著之教學疏失，系主任應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予以適當扣分。</p> <p>(2) 指導研究生。除新進第一年前外，若未指導研究生(含新生及舊生)每年扣1分。</p> <p>(3) 其它教學相關之基本義務</p> <p>2. 受評人除基本教學工作外，若有下列其它教學表現，可視情況予以加分。</p> <p>(1) 榮獲本系教學優良每次加1分，榮獲院教學特優或校教學優良每次加3分，榮獲校教學傑出每次加5分。</p> <p>(2) 出版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大學教學及研究用書。以每本加3-5分或每章加1-2分為原則。</p> <p>(3) 其它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p>	
<p>服務(100分) 教評會委員依實際表現斟酌給分。請依照以下考評分項列出具體表現。</p>	<p>服務(100分)</p> <p>1. 受評人擔負以下基本服務工作，可得基本分數75分，但視情況可予以扣分。</p>	紅字部分大家可以討論。

1.系上系務工作(估 60 分)：

例如：

- (1)參與系務運作如出席系務會議、委員會情況。(0-10 分)
- (2)協助系主任委託工作情況。(0-15 分)
- (3)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0-10 分)
- (4)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0-5 分)
- (5)任務性工作：貴重儀器負責人、協助工程認證、負責系上網站工作、參與系史編寫等。(0-15 分)
- (6)參與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國內外招生。(0-10 分)
- (7)其他。...

2.參與學生活動及輔導(估 20 分)：

例如：

- (1)積極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導談或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前三名者等。
- (2)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指導老師：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 (3)出席學校舉辦導師輔導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4)其他。...

3.系外、校外服務(估 20 分)

例如：

- (1)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貴重儀器指導老師、研究中心人員、校委員會等。
- (2)主辦或協辦全國級/國際級之學術研討會。
- (3)參與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 (4)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 (5)其他。...

(1) 參與系務運作，出席系務會議及各項委員會會議。無合理理由不參加每次扣0.5分。

(2) 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或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無合理理由不擔任者，每屆扣1分。

(3) 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博士班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無合理理由拒絕者，每次扣1分。

(4) 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舉辦導談等。若有明顯未盡責任者，可依情節予以適當扣分。

(5) 協助系上工程認證、教學評鑑、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及國內外招生等工作。

(6) 其它基本系務工作

2. 受評人除基本服務工作外，若有下列其它服務表現，可視情況予以加分。

(1) 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每次加1-2分。

(2) 協助系上網頁及網路之維護，參與系史編寫，及其它系主任委託之公務。

(3) 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如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4) 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及擔任院或校級之各項委員會。

(5)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

(6) 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7) 參與其它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含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學術公益團體)之表現。

(8) 其它顯著之服務表現。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中討論

研究(100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

- 1.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及專利 (佔 90-100 分)
- 2.其他學術表現：如研討會論文、學術榮譽表現...等 (佔 0-10 分)
- 3.上述分數總分以 100 分為限。

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教學(100分)

- 1.教學投入份量 (佔 40 分)

擔負以下基本教學工作，可得基本分數 30 分

- (1)擔任現職後每學期開授之科目。
- (2)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
- (3)其他教學相關之基本義務。

以上項目若有顯著之教學優點或疏失，應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10 分為限。

- 2.教學表現及教材貢獻 (佔 60 分)，

請列出如下項目，基本分數 45 分

- (1)請詳列各科目教學評鑑評分結果及學生意見。
- (2)教材整理或出版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
- (3)榮獲教學相關獎項。
- (4)其他。

以上項目若有顯著之教學優點或疏失，應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15 分為限。

服務(100分)

- 1.系內、外服務(佔 80 分)：

- (1)參與系務運作如出席系務會議、委員會情況。
- (2)協助系主任委託工作情況。
- (3)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
- (4)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
- (5)任務性工作：貴重儀器負責人、協助工程認證、負責系上網站工作、參與系史編寫等。
- (6)參與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國內外招生。
- (7)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貴重儀器指導老師、研究中心人員、校委員會等。
- (8)主辦或協辦全國級/國際級之學術研討會。
- (9)參與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 (10)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 (11)其他。

以上項目基本分數為 60 分，若有顯著之教學優點或疏失，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20 分為限。

2.參與學生活動及輔導(佔 20 分)：

例如：

- (1)積極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導談或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前三名者等。
- (2) 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指導老師：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 (3)出席學校舉辦導師輔導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4)其他。...

以上項目基本分數為 15 分，若有顯著之教學優點或疏失，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5 分為限。